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2864彰化縣芳苑鄉斗苑路芳苑段202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縣芳苑鄉斗苑路芳苑段202號

承辦人：林青蓉

電話：048983589#29

傳真：04-8983413

電子信箱：ntws34@ems.fangyu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芳鄉殯字第1070008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6MR32F

主旨：檢送本鄉芳崎段773、774、775、776號(除第六公墓納骨堂區及示範公墓區用地外)以南及以東。以及芳崎段769、777、778、779、780、783、803、803-3號共計13筆地號範圍內禁葬公告、地籍圖、地籍謄、空照圖本各1份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及彰化縣芳苑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請彰化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縣鄉鎮市公所(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)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殯葬管理所

2018-05-30
10:27:51
文
章



1070008228